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拍攝場地設備出租費率一覽表(附件 4)

租用項目		費率	計算基準
場地	車站(含月台、候車室、廣場,即車站管理維護範圍)、倉庫、宿舍、非營運之軌道隧道及其他場(廠)地		<p>第一類拍攝： 不分場所每日(2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1,850 元。</p> <p>第二類拍攝：以場景分類表區分(詳如附表)</p> <p>1. A 類場地(支線車站、古蹟或歷史車站、特殊場地)，每日(8 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30,000 元。</p> <p>2. B 類場地(特等、一等車站)，每日(8 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25,000 元。</p> <p>3. C 類場地(A 類、B 類以外之場地)，每日(8 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20,000 元。</p> <p>4. 以小時為單位租用者，不分場所，每小時 10,000 元。</p> <p>5. 早晨、夜間加收收費規定：申請期間早於上午 8 時或逾下午 6 時者，不分場所，每逾 1 小時，加計費用 10,000 元。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</p> <p>6. 申請時間為一般上班日 08:00 ~18:00 且拍攝內容有助於政府業務推展或形象提昇，並經本局上級機關或中央新聞主管機關推薦者，不分場所，每日均以 20,000 元計收。</p>
設備(施)	靜態租用	車廂	<p>太魯閣、普悠瑪號以外車廂，每一車廂每小時費用=本局各級列車運行 1 小時票價 X 車廂座位數 X 1.2(包車費)，但不得低於 11,232 元。</p> <p>太魯閣、普悠瑪號車廂(須在不影響本局旅運業務之離峰時段)每一列車每小時費用=太魯閣或普悠瑪運行 1 小時票價 X 376 座位 X 1.5(包車費)。</p>
		柴電機車費	每一機車每小時費用 9,360 元
		電力機車費	每一機車每小時費用 9,360 元
	動力租用	車廂(含表訂及非表訂車廂)	<p>太魯閣、普悠瑪號以外車廂，每一車次每一車廂費用=租用區段該車種之全票票價 X 車廂座位數 x 1.2(包車費)，但不得低於 14,165 元。</p> <p>太魯閣、普悠瑪號車廂(須在不影響本局旅運業務之離峰時段)每一車次每一車廂費用=租用區段該車種之全票票價 X 車廂座位數 X 1.5(包車費)，但不得低於 17,706 元。</p>
柴電機車費(非表訂)		<p>每小時費用=276.5x本局接獲申請書當日之超級柴油每公升費率x1.3x1.05</p> <p>上式核算費用低於 9,360 元時，以 9,360 元計費</p>	
電力機車費(非表訂)		<p>每小時費用=1401x本局接獲申請書當日之電費每度最高費率x1.3x1.05</p> <p>上式核算費用低於 9,360 元時，以 9,360 元計費</p>	
人員	非表訂列車	調車員、檢修人員、司機員、列車長	<p>一般上班日 08:00~18:00 每人每半小時 232 元(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)</p> <p>前揭時間以外，每人每半小時 374 元</p>
	表訂列車	調車員、檢修人員、司機員	不另計費用

備註：一、本表各項費用均已含稅。

- 二、場地之區域範圍由本局視申請人需求劃定，或由雙方會勘決定，惟均以不影響本局正常營運及旅客權益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表未列租用項目之費用由本局專案估算(可於提出拍攝申請前來函詢價，惟同案詢價以一次為限)。
- 四、第一類每一拍攝日以連續 2 小時為限，第二類每一拍攝日以連續 8 小時為限，逾該時限即以增加 1 拍攝日計算，且拍攝時間如逾 8：00~18：00 需再依早晨、夜間收費規定加計。
- 五、申請人得視需求，選擇以拍攝日計費或以小時計費，惟經提出申請後不得更改計費方式。
- 六、非表訂列車以本局排定之行駛時間計費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申請人須支付該申請車次之人員費用。
- 七、名詞定義：
1. 車站：含月台、候車室、廣場，即車站管理維護範圍。
  2. A 類場地：支線車站、古蹟或歷史車站、特殊場地
  3. B 類場地：A 類場地以外之特等、一等車站
  4. C 類場地：A 類、B 類以外場地之場地
  5. 本局各級列車運行 1 小時票價：普悠瑪、太魯閣參酌七堵-羅東票價  
自強號參酌臺北-新竹票價  
莒光號參酌松山-中壢票價  
復興號參酌頭城-東澳票價  
區間車參酌松山-內壢票價
  6. 租用區段該車種之全票票價：原則以本局表訂票價為準，倘為非表訂列車無表訂區段票價者，則以本局各級列車票價費率 X 行車區間里程計算。
- 八、上述費率本局得視需要每 3 年重新檢討調整，若有重大情事得隨時檢討修正。

場景分類表		
A 類	支線車站、古蹟或歷史車站、特殊場地	1. 支線車站：三貂嶺、大華、十分、望古、嶺腳、平溪、菁桐、瑞芳、海科館、竹中、六家、新竹、千甲、新莊、竹中、上員、榮華、竹東、橫山、九讚頭、合興、富貴、內灣、二水、源泉、濁水、龍泉、集集、水里、車埕、中洲、長榮大學、沙崙 2. 古蹟、歷史車站場地：菁硧站、山佳舊站、新竹站、香山站、內灣站、竹東、日南站、追分站、勝興站、新埔站、舊泰安站、大山站、臺中站、集集站、嘉義站、石榴站、臺南站、保安站、後壁、林鳳營、橋頭站、高雄站願景館、高雄港站(打狗鐵道故事館)、高屏舊鐵橋、關山舊站、舊檳榔站 3. 特殊場地：苗栗鐵道博物館、彰化扇形車庫、高雄機廠
B 類	A 類場地以外之特等、一等車站	1. 特等站：臺北站、高雄站、花蓮站 2. 一等站：基隆站、七堵站、松山、萬華、板橋、樹林、竹南、苗栗、豐原、彰化、員林、斗六、新營、岡山、新左營、屏東、臺東、玉里、蘇澳新、宜蘭
C 類	A 類、B 類以外	A 類、B 類以外場地